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高新便函〔2026〕101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组织 开展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为组织做好 2026 年度全省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宁波自行组织开展）。

一、申报对象

（一）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满 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的浙江省居民企业。

（二）2023 年认定的高企，其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可按本通知规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二、认定条件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

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二）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指 2023-2025 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2025 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2025 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2025 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202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2025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六）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七）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指提交申请日前 365 个日历天）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报时间

2026年度申报工作不设具体批次，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开始申报。县（市、区）级主管部门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8月31日，企业向地方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以地方主管部门通知为准。省级于9月统一安排评审；未通过评审的，9月底前统一组织复评；未通过复评且符合异议处理条件的，10月统一安排异议处理。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需及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qyyffw.kjt.zj.gov.cn/fwzrpc/>），通过“企业培育”场景进入“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入口”，按照“申报指引”自主完成申报。

（二）地方审核。县（市、区）级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https://ds.kjt.zj.gov.cn/>），对企业申报材料（须重点审查知识产权获取时间、获取方式、正反面文本等）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质开展形式审查；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企业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将《推荐汇总表》（系统中下载）及守法规范证明材料加盖科技、财政、税务三部门印章后在线上传。

（三）实地核查。县（市、区）级主管部门对2026年新申请认定企业，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对申请重新认定企业，抽取不低于10%比例开展实地核查；实地核查依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实地核查表》（详见附件）开展，核查情况须在《推荐汇总表》中注明。设区市主管部门须抽取部分申报企业开展实地核查，确保申报质量。

五、注意事项

(一) 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交的材料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须同时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上传合规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申报材料，签署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加强诚信承诺管理，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应保持一致。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后提交。

(二) 申报企业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不得全部为 2026 年当年获得，且对申报的主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撑作用；知识产权证书须提供正反面完整文本。

(三) 申报企业应核对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所属行业、总收入、研发费用支出及加计扣除等信息，确保与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逻辑关系合理。

(四) 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 首次评审未通过的企业，如需参加复评的，可通过“企业培育”场景，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按照系统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评申请；未通过复评的企业，如符合异议处理条件的（评审或复评的创新能力得分大于 70 分），可按照系统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六）企业可通过“企业培育”场景查询各地方高企主管部门信息，咨询相关政策要求；通过认定备案的，根据需要自行下载并打印重新认定说明材料或高企证书。任何以承诺为企业通过评审或认定为由诈骗钱财物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企业需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七）各申报企业自行选择符合《工作指引》有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并在系统内提交中介机构证明材料。2026年度新申报的企业，提交的审计报告应当为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原件。

六、工作要求

（一）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引导企业运用“企业培育”场景中的“政策告知”“智能评测”“辅助申报”“云端培训”等功能模块测评认定条件、编制申报材料、掌握申报要求、查看申报进度。全省高企申报认定采用无纸化方式，严禁各地收取企业纸质材料。

（二）加强市、县（市、区）科技、财政、税务等主管部门联动，完善申报审核协同机制，共同开展企业申报信息形式审查、实地核查，严把申报质量关。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及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统一为企业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设区市主管部门应建立高企认定“回头看”机制，每年组织县（市、区）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三）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质审核。需重点审查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在职人员清单及最新的社保证明、注册会计师证书、承诺书、单位从业人数差异说明、无不良执业证明、退休返聘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加强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主动会同同级纪检监察机构加强申报、审查、推荐、管理等全过程监察，确保工作公正性和规范性。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省技创中心 0571-88229695

附件：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实地核查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实地核查表（2026版）

核查单位：_____

核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认定		
		是	基本是	否
核查内容				
经营管理情况	企业是否正常从事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			
知识产权情况	申报材料所列知识产权是否真实			
	申报材料所列知识产权是否全为2026年获得			
	申报材料所列知识产权是否提供完整正反面文本			
	知识产权是否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有关联			
科技人员情况	软件著作权（如有）对应软件或系统，经现场演示能否正常运行			
	随机抽取部分科技人员，现场询问是否真实参与研发活动情况			
研发管理情况	随机抽取部分科技人员，现场核实学历证书、劳动合同与所参与研发活动的关联性			
	是否建立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并正常执行			
研发条件情况	是否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研发场地，与申报材料所列情况是否一致			
	是否具有基本满足研发活动需要的设施设备，与申报材料所列情况是否一致			
研发项目情况	随机抽取申报材料中部分研发活动记录，现场与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核实研发活动的真实性			
财务管理情况	现场核实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查看近三年销售收入、研发费用、高新产品收入与申报书是否一致			
	是否拥有与审计报告相对应的财务账册			
其他情况				
核查人员（签字）				